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贺州市农业科学院(单位名称)的广西(贺州)香芋种苗选育中心露天扩繁基地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西(贺州)香芋种苗选育中心露天扩繁基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155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9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10月24日 🕠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